義守大學

附件一

# 義守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-審查資料

# 【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】

姓名：_____ 報考學系：_____

一、「**特殊表現」為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：符合學系規定之特殊專長證明、語文檢定、參與社團/活動/競賽證明、幹部證明、證照、志工證明...等)**，並須就所列舉各項特殊表現提出具體證明(以就讀高中開始後取得證明者為限，不符合者不予計分)，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。

二、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**國際級、國家級、縣市級、鄉鎮級、校際和校內活動等**，由上而下列舉。

三、請於各項特殊表現之證明上標示與項次編號相同（1~），依序列於本表單之後。

四、請務必於報名時上傳審查資料，報名期限截止後，恕不再受理補繳或抽換各項文件資料。

| 項次編號 | 特殊表現名稱 | 發生日期 | 成就/成果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※項次編號請自行編號(與證明文件編同號)，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。